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理财受托方：** 银行
- **委托理财金额：**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
- **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** 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
- **委托理财期限：** 不超过 12 个月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，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

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临 2016-020、021 号公告。

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为 94,000 万元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临 2016-154 号公告。

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,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:

序号	受托方	委托理财 产品名称	委托金额 (万元)	期限 (天)	起息日	到期日	收益 (万元)	资金来源
1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10,000.00	23	2017-1-25	2017-2-17	18.59	自有资金
2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5,000.00	23	2017-1-25	2017-2-17	9.29	自有资金
3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1,000.00	日增利 S 款 (无固定期限, 随时赎回)	2017-3-31	赎回日还本付息		自有资金
4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4,000.00	日增利 S 款 (无固定期限, 随时赎回)	2017-3-31	赎回日还本付息		自有资金
5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10,000.00	7	2017-4-28	2017-5-5	4.79	自有资金
6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25,000.00	7	2017-4-28	2017-5-5	11.99	自有资金
7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10,000.00	7	2017-4-28	2017-5-5	4.79	自有资金
8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10,000.00	日增利 S 款 (无固定期限, 随时赎回)	2017-5-31	赎回日还本付息		自有资金

9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10,000.00	日增利 S 款 (无固定期限, 随时赎回)	2017-5-31	赎回日还本 付息		自有资金
10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5,000.00	日增利 S 款 (无固定期限, 随时赎回)	2017-5-31	赎回日还本 付息		自有资金
11	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	日增利 S	20,000.00	日增利 S 款 (无固定期限, 随时赎回)	2017-6-8	赎回日还本 付息		自有资金
合计			110,000.00				49.45	

注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到期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

为控制风险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

在实施方式上，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实施。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；同时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10,000 万元，本金余额为 50,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0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首创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；
- 3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；
- 4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。